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5 December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65/2019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M.H.(由律师 Robert Nystrom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典
申诉日期:	2019 年 10 月 1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至阿富汗

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的会议上, 鉴于委员会获悉针对申诉人的驱逐令已经过
期, 他可以在瑞典提出新的庇护申请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965/2019 号来文的审
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(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
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
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